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00號

原告 廖逢景

廖基琳

廖苡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程建勝

被告 陳金好

蕭俊維

蕭淑恩

蕭淑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47年經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以西地登字第002210號收件所設定權利人蕭欽篤、擔保債權總金額在萊稻谷3,300台斤、存續期間自民國47年10月6日至民國48年12月15日、債權額比例全部、設定權利範圍24分之3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因繼承而共同取得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3分之1，而訴外人李金火、李金木、李金旺等3人於民國47年間提供其等

01 所有系爭土地、同段172-2、173-1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各24
02 分之3為共同擔保，於47年10月7日經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03 以字號西地登字第002210號收件辦理抵押權登記，設定擔保
04 債權總金額在萊稻谷3,300台斤、權利人蕭欽篤、存續期間
05 自47年10月6日至48年12月15日、清償日期(空白)、債權額
06 比例全部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訴外人蕭欽篤，以
07 擔保其等債務之履行，惟登記權利人蕭欽篤已於106年1月11
08 日死亡，被告為蕭欽篤之繼承人，依法承受其債權及系爭抵
09 押權之地位。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訂清償期，自得
10 隨時為清償或請求清償，依抵押權從屬於債權，及系爭抵押
11 權設定日期為47年10月7日，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應係成
12 立於抵押權設定日之前，該借款債權應遲至於62年10月6日
13 因時效而消滅，且自62年10月6日起迄今早已逾5年之抵押權
14 消滅除斥期間，系爭抵押權亦已因除斥期間而消滅，然系爭
15 抵押權之登記仍然存在，已妨害原告關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之
16 行使，爰依繼承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等語。
1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法
23 院家事法庭113年3月11日中院平家合字第1130018860號函、
24 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蕭欽篤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
25 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1至16
26 頁、第51至60頁)，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
27 料(被繼承人蕭欽篤)、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
28 親等)查詢(被繼承人蕭欽篤)、系爭土地查詢資料等在卷
29 可參(見本案卷第33至39頁、第45至46頁)，而被告均已於
3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1 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3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
04 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
05 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
06 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
07 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880條亦分別有明文。另抵押權逾
08 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年除斥期間後，其抵押權本即已歸於消
09 滅，如該抵押權人死亡，其繼承人不僅無繼承其抵押權之可
10 言，且負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義務。故抵押人如以抵押權人之
11 繼承人為被告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時，該抵押權既已消滅，
12 自無須先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始准許塗銷登記（臺灣高等法
13 院暨所屬法院7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法律問題研
14 討結論及司法院第一廳74年2月25日（74）廳民一字第118號
15 函參照）。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最長為15
16 年，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雖未訂有清償日期，然依民法
17 第315條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之
18 規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因從屬於抵押權，應成立於
19 系爭抵押權設定前即47年10月7日前，而處於可得隨時請求
20 清償或為清償之狀態，則該借款請求權至遲於62年10月6日
21 已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又迄至67年10月6日早已逾
22 抵押權之5年除斥期間，故系爭抵押權已因逾除斥期間而消
23 滅，且於被繼承人蕭欽篤死亡前即已消滅。依上開所述，系
24 爭抵押權既已消滅，然系爭土地上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之登
25 記，顯與實際權利狀態不符，並對於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
26 害，則原告依繼承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自屬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五、從而，原告訴請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雖是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然命債務人為

01 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
02 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
03 表示，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明定，此類判決必待確
04 定後始生擬制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於判決確定前，
05 尚無由宣告假執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塗銷，
06 係請求判令被告為塗銷抵押權之意思表示，依上所述，本件
07 尚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之餘地，併予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14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廖千慧